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第一百一十条	1月检查 37家	现场检查	
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1月份检查 20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1月份检查 20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1月份检查 20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p>	1月份检查 20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p>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1月份检查 20 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月份检查 16 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2月检查 62家	现场检查	
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2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2月检查 120家	现场检查	

				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 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2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p>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1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2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 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2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 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 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月检查 17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 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2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四条	2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第二十九条	2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2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2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2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酒经营主体、娱乐场所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2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p>(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2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2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电气经营主体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3月检查 4家	现场检查	水电气三表首次检定、到期轮换检查

2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3月检查 燃气灶具销售1家、儿童玩具销售5家	现场检查	3C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2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力生产经营主体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3月检查 电力生产经营主体2家	现场检查	发电机组 锅炉 压力表 检定及使用 情况 检查
2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电气、卫浴产品销售主体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p> <p>第三条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p>	3月检查 燃气灶具经营主体1家	现场检查	产品是否经过能效、水效认证，是否

				<p>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正确使用标识等检查
2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超、集贸市场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p>	3月检查 超市2家	现场检查	计量器具依法使用、商品标注净含量是否准确等情况进

				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行检查
2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3月检查 69家	现场检查	
2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3月检查 6家	现场检查	
3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	3月检查 124家	现场检查	

				<p>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3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3月检查 37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3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3月检查 37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3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3月检查 37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3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p>	3月检查 35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p>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3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3月检查 3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3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3月检查 2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3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化品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3月检查 1家	现场检查	
3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3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3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四条	3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4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3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4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3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4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商标及地理标志持有企业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p> <p>第三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3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4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企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p>	3月检查 20家	现场检查	

				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4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电气经营主体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4月检查 4家	现场检查	水电气三表 首次检定、 到期 轮换 检查

4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4月检查燃气灶具销售1家、检查电线电缆销售5家；	现场检查	3C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4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配镜经营主体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4月检查眼镜制配店20家	现场检查	制配验光设备周期检定及使用情况检查
4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电气、卫浴产品销售主体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p>	4月检查燃气灶具经营主体1	现场检查	产品是否经过能效、水效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家		认证，是否正确使用标识等检查
4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p>	4月检查 67家	现场检查	
5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p> <p>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p>	4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5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4月检查 122家	现场检查	
5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4月检查 37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5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4月检查 37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5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4月检查 37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5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 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 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4月检查 3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5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 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p>	4月检查 3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5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4月检查 27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5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4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5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	4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6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第二十九条	4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6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4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6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产品经营主体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p> <p>第三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p>	4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6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1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4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6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区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3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4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6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物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4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4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6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企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4月检查 30家	现场检查	
6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6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5月检查燃气灶具销售9家	现场检查	3C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6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矿山（非煤矿山）、油气开采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5月检查油气开采企业1家	现场检查	固定式空压机压力表、风速压力表、甲烷测定仪等周期检定及使用情况检查

7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力生产经营主体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5月检查 电力生产经营主体6家	现场检查	发电机组 锅炉 压力表 检定及使用 情况 检查
7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电气、卫浴产品销售主体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p> <p>第三条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p>	5月检查 家用电气经营主体1家,检查燃气灶具经营主体5家,检查卫浴产品经营主体2家	现场检查	产品是否经过能效、水效认证,是否正确使用标识等检查

				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7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5月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1家	现场检查	计量器具是否依法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7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5月检查 67家	现场检查	

7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p> <p>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5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7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5月检查 122家	现场检查	

7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5月检查 3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7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5月检查 3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7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p>	5月检查 3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7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5月检查 29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8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 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5月检查 29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8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 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 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8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 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5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8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	5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8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5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8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5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8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商平台商家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5月检查 4家	非现场检查	
8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8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6月检查燃气灶具销售9家	现场检查	3C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8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气）站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6月检查加油（气）站10家	现场检查	加油（气）机、压力表周期检定及使用情况检查
9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电气、卫浴产品销售主体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p> <p>第三条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p>	6月检查家用电气经营主体2家，检查燃气灶	现场检查	产品是否经过能效、水效认证，是否

				<p>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p>具经营主体 3 家，检查卫浴产品经营主体 4 家</p>		<p>正确使用标识等检查</p>
9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p>	<p>6月检查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1 家</p>	现场检查	<p>计量器具是否依法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9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6月检查 医疗机构6家	现场检查	医疗设备是否依法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9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6月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4家	现场检查	检验检测活动、设施设备、机构及人员资

							质、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检查
9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有粮食企业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6月检查 国有粮食企业2家	现场检查	计量器具是否依法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9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p>	6月检查 64家	现场检查	

9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p> <p>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6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9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6月检查 122家	现场检查	

9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6月检查 34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9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6月检查 34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0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p>	6月检查 34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10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6月检查 3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0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 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 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 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 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 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 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6月检查 3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0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 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 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 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 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6月检查 24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0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化品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6月检查 1家	现场检查	

10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6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0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6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0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	6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0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6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0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6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1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商平台商家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6月检查 5家	非现场检查	
11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电气经营主体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0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6月检查 4家	现场检查	
11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行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2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6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1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企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国家主席令第 9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 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6 月检查 25 家	现场检查	
11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 月检查 5 家	现场检查	
11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7 月检查 家用电器销售 11 家	现场检查	3C 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11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电气、卫浴产品销售主体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三条第二款</p>	7 月检查 家用电气经营主体 5 家，检查	现场检查	产品是否经过能效、水效认证，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卫浴产品经营主体 2 家		是否正确使用标识等检查
11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7月检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2 家	现场检查	道路称重设备是否依法使用等行为进行检查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11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7月检查 65家	现场检查	
11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7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12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	7月检查 122家	现场检查	

				<p>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2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7月检查 3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2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7月检查 3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2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7月检查 32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12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p>	7月检查 29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p>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12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7月检查 29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2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7月检查 23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2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7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2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	7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2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7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3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7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3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7月检查 6家	现场检查	

13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收购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1999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7月检查 1家	现场检查	
13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8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3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8月检查 家用电器销售9家	现场检查	3C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13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气）站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p>	8月检查 加油（气）站 10家	现场检查	加油（气）机、压力表周期检

				<p>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定及使用情况检查
13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电气、卫浴产品销售主体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p> <p>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4、《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p>	8月检查家用电气经营主体2家，检查卫浴产品经营主体2家	现场检查	产品是否经过能效、水效认证，是否正确使用标识等检查

				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13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8月检查 65家	现场检查	
13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8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13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	8月检查 124家	现场检查	

				<p>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4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8月检查 26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4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8月检查 26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4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8月检查 26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14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p>	8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p>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14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8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4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8月检查 18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4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8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4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	8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4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8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4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8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5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外培训机构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8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5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1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8月检查 6家	现场检查	
15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物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4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8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15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企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p>	8月检查 30家	现场检查	

				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9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5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9月检查 电动自行车 10家	现场检查	3C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15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金珠宝店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9月检查 珠宝经营店 12家	现场检查	计量器具依法使用、商品标注净含量是否准确等情况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进行检查
15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超、集贸市场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9月检查 超市 10家	现场检查	计量器具依法使用、商品标注净含量是否准确等情况进行检查
15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p>	9月检查 63家	现场检查	

15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p> <p>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9月检查 3家	现场检查	
16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9月检查 124家	现场检查	

16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9月检查 33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6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9月检查 33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6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p>	9月检查 33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16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9月检查 30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6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 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 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 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 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 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 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9月检查 30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6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 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 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 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 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9月检查 22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16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化品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9月检查 1家	现场检查	

16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9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6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	9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7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9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7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9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7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户、合作社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9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p>务院令第 422 号公布)</p> <p>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p> <p>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4.《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p> <p>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p> <p>(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p>			
17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电气经营主体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国家主席令第 92 号）</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0 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p>	9 月检查 4 家	现场检查	

				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行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2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9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7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区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3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9月检查 2家	现场检查	

17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企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9月检查 35家	现场检查	
17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月检查 5家	现场检查	
17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10月检查 电动自行车 10家	现场检查	3C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17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超、集贸市场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p>	10月检查 超市8家	现场检查	计量器具依法使用、商品标

				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注净含量是否准确等情况进行检查
18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第一百一十条	10月检查65家	现场检查	
18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10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8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0月检查 124家	现场检查	
18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10月检查 26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18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10月检查 26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18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10月检查26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18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p>	10月检查33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p>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18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10 月检查 33 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18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10 月检查 22 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p>（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8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10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9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产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四条	10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9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10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9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10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9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商平台商家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0月检查6家	非现场检查	
19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收购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1999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9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1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9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产品销售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月检查轮摩托车、汽车销售共计10家	现场检查	3C证书有效性、一致性检查

19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超、集贸市场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11月检查集贸市场5家	现场检查	计量器具依法使用、商品标注净含量是否准确等情况进行检查
19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p>	11月检查63家	现场检查	
19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p> <p>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p>	11月检查4家	现场检查	

				<p>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20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 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1月检查126家	现场检查	
20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11月检查39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20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11月检查 39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20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11月检查 39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20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 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 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11月检 查 38 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20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 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p>	11月检 查 38 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20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1 月检查 24 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20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11 月检查 5 家	现场检查	
20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四条	11 月检查 2 家	现场检查	

20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第二十九条	11 月检查 2 家	现场检查	
21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11 月检查 2 家	现场检查	
21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销活动现场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2 号公布）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p>	11 月检查 1 家	现场检查	

				<p>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4.《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p> <p>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p> <p>(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p>			
21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企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国家主席令第 9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 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11 月检查 30 家	现场检查	
21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p>	12 月检查 65 家	现场检查	

21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p> <p>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12月检查9家	现场检查	
21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生产经营主体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p> <p>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2月检查122家	现场检查	

21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12月检查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21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12月检查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21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第七十条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p>	12月检查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1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机构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12月检查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220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备案企业、医疗 机构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 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 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12月检查 25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221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备案企业、化 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 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2月检查 18家	现场检查	日常 监管、 专项 检查
222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化品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12月检查 1家	现场检查	

223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十五条	12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224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2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25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经营单位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条	12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26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12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27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使用单位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12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228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12 月检查 4 家	现场检查	
229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企业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国家主席令第 9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2005 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12 月检查 35 家	现场检查	